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股份代號: 818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之收益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00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8,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9,000,000港元)及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98港仙(二零一七年：1.2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6,110	3,970
銷售成本		(4,736)	(3,325)
毛利		1,374	6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2	3
行政開支		(10,654)	(7,1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72	(3,785)
財務費用	3	(91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	—
除稅前虧損		(9,698)	(10,263)
所得稅開支	4	(137)	(69)
期內虧損		(9,835)	(10,332)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85)	(9,041)
非控股權益		(1,650)	(1,291)
		(9,835)	(10,3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5		
基本		(0.98)	(1.21)
攤薄		(0.98)	(1.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9,835)	(10,33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	-
減：所得稅影響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14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821)	(10,33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71)	(9,041)
非控股權益	(1,650)	(1,291)
	(9,821)	(10,3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業績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採納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收益

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5,516	3,879
貸款利息收入	213	91
經紀佣金收入	19	-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之相關服務費收入	362	-
	6,110	3,970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利息	170	-
財務機構貸款之利息	167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573	-
	910	-

4.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於報告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按25%稅率計算。

(c) 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根據柬埔寨王國(「柬埔寨」)稅務法，企業所得稅按20%稅率計算。

(d)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故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虧損8,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00,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1,261,212股(二零一七年：749,676,545股)計算。

於報告期間，概無就有關攤薄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乃因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8.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可供出售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5,500	(9,889)	2,016	-	-	(285)	(140,957)	96,385	4,004	100,389
期內虧損	-	-	-	-	-	-	(9,041)	(9,041)	(1,291)	(10,3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041)	(9,041)	(1,291)	(10,332)
配售股份	19,713	-	-	-	-	-	-	19,713	-	19,713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5,213	(9,889)	2,016	-	-	(285)	(149,998)	107,057	2,713	109,770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5,213	(9,889)	4,930	3,931	291	(668)	(242,288)	21,520	7,304	28,824
期內虧損	-	-	-	-	-	-	(8,185)	(8,185)	(1,650)	(9,83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14	-	14	-	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	(8,185)	(8,171)	(1,650)	(9,821)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5,213	(9,889)	4,930	3,931	291	(654)	(250,473)	13,349	5,654	19,0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網絡文化業務；及(iv)物流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林業及農業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由於本集團網絡文化業務項下現有項目均已完成而新合約尚待訂立，故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來自該業務分部之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8,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其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用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業務亦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非法伐木、柬埔寨作為發展中國家之政府政策、農業產品之價格波動及科技變更。

近期發展及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其獎勵安排之一部分，以鼓勵合資格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於本報告日期，該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此外，由於延遲收到中國政府有關其鼓勵國內發展再生能源產業政策之補貼，本集團最近與太陽能發電業務（本集團於其中擁有少數權益）的其他股東商討，以籌集資金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之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前景

由於環保及林地保育持續受重視，加上柬埔寨政局複雜以及柬埔寨政府收緊對林業之監管，本集團之林業及農業業務仍面臨困境，且預期將持續因柬埔寨政府之行政政策變動、激烈市場競爭及產品價格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督該業務分部之表現，並於適時調整其策略。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以抓緊因中港兩地資本市場更緊密合作而帶來的香港金融／資本市場的增長潛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把握及抓緊商機，以提升其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陳正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2	1%
洪炳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洪君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彭敬思女士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數目。
2.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31,261,212股股份計算。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擁有人	237,293,772	-	28.55%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31,261,212股股份計算。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結餘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之 持股份比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0.099港元	10,806,395 (附註1)	-	-	-	10,806,395	1.3%
僱員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0.099港元	16,625,224	-	-	-	16,625,224	2%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0.099港元	4,156,307	-	-	-	4,156,307	0.5%
顧問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0.099港元	49,875,672	-	-	-	49,875,672	6%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0.099港元	1,662,523	-	-	-	1,662,523	0.2%

附註：

1. 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陳正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2	1%
洪炳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洪君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彭敬思女士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10,806,395	1.3%

2.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31,261,212股股份計算。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二零一七年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0.099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已分別釐定為0.0593港元及0.0596港元，此乃採用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去三個月內歷史股價波幅計算。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三日之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可能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從缺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之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批准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期間之季度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